

关于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享受公共交通、文化和旅游等优待的公告

根据中共金华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以及《金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金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关于金华市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享受公共交通、文化和旅游等优待的公告》精神,自2023年1月1日起,永康市户籍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在金华范围内享受公共交通、文化和旅游等优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优待对象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的永康市户籍的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

二、优待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起,永康市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在金华范围内享受以下优待:

1.免费乘坐金华市辖区内的城市公共汽车、城乡公共汽车,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

2.免费游览金华市域内的公园、国有单位经营的旅游景区(点)(限景区首道门票免费);

3.免费参观金华市域内由国有单位运营的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限门票免费)。

永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永康市交通运输局  
永康市文广旅体局  
2023年1月19日

拆除权及残值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3年2月1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华丰西路123号二楼召开拍卖会,对以下标的向社会进行公开拍卖:

永康市花街镇九桂路99号原莹平工贸有限公司地块上的建筑物及周边附属建筑物拆除权、清运及建筑材料残值,建筑面积约9826平方米,起拍价15.03万元,拍卖保证金5万元。买受人需具有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即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前竞买人需凭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企业公章到华丰西路123号办理报名竞买手续。咨询报名电话 87181448、13858900779、760779

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日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招工求职

出租转让  
遗失声明

紫微建筑诚聘

门卫、叉车司机、货车司机、泵车司机、材料员、采购员、电工、小工。13906790806, 650806

厂房出租

清溪工业区5400㎡厂房出租,共两层,高7米。电话:13506595355

房屋出租

南苑东路39号三、四楼出租,有电梯,建筑每层223㎡(三楼有大阳台);另下里溪工业区成顺路1号三楼宿舍出租。13486944931,238931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1月20日(第1501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5858号  
章康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新村7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5405191446)本院受理原告周笑华与被告章康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53396元及利息(其中178132元借款本金的利息从2016年1月1日起,75264元借款本金的利息从2016年2月11日起,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3月28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承办人:永康市人民法院俞小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6032号  
应勇团(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八村上文塔2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308243418)本院受理原告应瑞站与被告应勇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决被告归还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2021年12月19日前的利息26290元,自2021年12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3月13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3)浙0784民初58号  
胡金荣(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园东村21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101304017)本院受理原告胡崇荣与被告胡金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88143.2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3月13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4675号  
被告:徐少航,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北东路789号4单元902室 本案受理原告吕美景与被告徐少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46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徐少航支付原告吕美景借款利息4025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

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徐少航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6130号  
被告:俞兰婷,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永泉路29号 被告:胡超雄,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115号8幢406室 本案受理原告永康市西城后行陶瓷批发部与被告俞兰婷、胡超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6130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裁定内容:准许原告永康市西城后行陶瓷批发部对被告胡超雄撤回起诉。判决内容:一、由被告俞兰婷支付原告永康市西城后行陶瓷批发部货款2938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12月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永康市西城后行陶瓷批发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7元,由被告俞兰婷负担267元,由原告永康市西城后行陶瓷批发部负担20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6办公室领取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4460号  
华妙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251弄1幢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62334197412087540)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迈旭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章晓明、华妙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章晓明、华妙君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永康市迈旭工贸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31726.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2月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货款131726.4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如被告章晓明、华妙君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9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392元,由被告章晓明、华妙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4549号  
陈天翔 本院受理原告武玮鹤与被告陈天翔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45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陈天翔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武玮鹤垫付付款人民币1805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8050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6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

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2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天翔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4659号  
被告:程永跃,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下宅村万里公路350弄1-1号;被告:李红,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雅田村郎家二路4号 本案受理原告陈关龙与被告程永跃、李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46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程永跃、李红归还原告陈关龙借款本金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8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228元,由被告程永跃、李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5251号  
凌飞伟(住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舟山镇凌宅村19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509203017)本院受理原告乔伟与被告凌飞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52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凌飞伟支付原告乔伟货款390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8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凌飞伟支付原告乔伟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3000元。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2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24元,由被告凌飞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

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2022)浙0784民初5307号  
李赵龙(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梨园小区1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9807252318)本院受理原告徐文奇与被告李赵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李赵龙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徐文奇借款人民币1500元。如被告李赵龙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李赵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5649号  
被告:永康江煜五金配件厂,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二村仙塘路3号。投资人:应吕英。被告:应吕英,女,1977年2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70203456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二村仙塘路3号。被告:黄江,男,1974年12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41203281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二村仙塘路3号。原告卢瑶与被告永康江煜五金配件厂、应吕英、黄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56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永康江煜五金配件厂、应吕英、黄江归还原告卢瑶借款本金185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22年11月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400元,由被告永康江煜五金配件厂、应吕英、黄江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公告

中共永康市委统战部办公室原主任陈寿福同志,因病于2023年1月15日10时57分在永康市骨科医院不幸辞世,享年95岁。遵照陈寿福同志生前遗愿及家属意见,丧事从简。

谨此讣告

中共永康市委统战部  
2023年1月20日